2023 年
陕西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23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Water Conservancy Develop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陕西省水利厅　编

陕西新华出版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Shaan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西 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23年陕西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 陕西省水利厅编. 西安 :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4. 10. -- ISBN 978-7-5369-9075-3

Ⅰ. F426.9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44DC415号

2023年陕西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23 NIAN SHAANXI SHUILI FAZHAN TONGJI GONGBAO

陕西省水利厅　编

策划编辑　付　琨

责任编辑　潘晓洁　支大有

装帧设计　孟周利

出 版 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

电话（029）81205187　传真（029）81205155 邮编 710061

发 行 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81205180　81205178

印　　刷　陕西省水利印刷厂

规　　格　880 mm × 1230 mm　16 开本

印　　张　2

字　　数　34千字

版　　次　2024 年 10 月第 1 版

202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69-9075-3

定　　价　5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23年陕西水利发展统计公报》编委会和编写人员名单

◎ 编　委　会 ◎

主　　任　郑维国

副 主 任　党德才　宇　涛　左怀理　程子勇

委　　员　张解生　王　宇　周瑞昆　周照程　杨军严　唐　娜　王小莉　周　毅
王彦博　赵作枢　陈卫东　张东江　沈中原　葛　瑛　张　波　陈建平
李泽洲

◎ 编　写　人　员 ◎

主　　编　杨军严

副 主 编　王伟灵　赵　辉　周亚岐

执行编辑　文　燕　曹　鹏

编　　者　刘晓燕　王锦华　陆倩蕾　王安娜　蒙　磊　闫　博　华　琳　张曙光
寇思飞　崔文轩　宫　烁　张鹏飞　高陆阳　彭向平　李润武　刘　科
陈永潇　孔淑丽　周　瑶　郝晓静　张建华　任　奔　姜　波　罗　娜
吉玉洁　赵萌捷　孙霄伟　毛文涛　高　敏　宋天琦　赵莺歌　张　青

前　言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水利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认真落实省委“12346”总体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过程实化、结果检验”总要求，激扬发展活力、系统治水兴水，确保陕西水利高质量发展站上新起点、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430.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其中各级财政性投入 246.62 亿元。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200 平方千米，总用水量 93.63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5%，农村水电站全年发电量 48.67 亿千瓦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做出水利贡献。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水利建设投资……1
第二部分　水利规划和重点水利工程……5
第三部分　民生水利及主要水利工程设施……9
第四部分　水旱灾害防御……13
第五部分　水资源管理……16
第六部分　水利改革与管理……18
第七部分　水利行业状况及其他……23
附表　2021—2023 年水利发展主要指标情况……25

第一部分　水利建设投资

（一）完成情况

2023 年全省水利建设投资完成 430.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3%。按投资来源分，中央投资 126.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6%；省级投资 46.59 亿元，较上年减少 8.9%；市级投资 53.9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8%；县级投资 19.94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53% ；信贷资金 14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8.8%；社会投资 39.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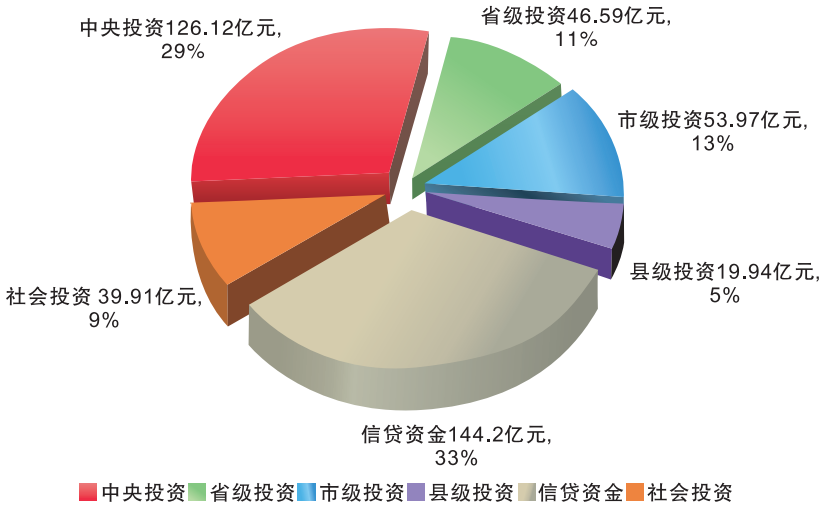

2023 年分来源完成投资情况

在全年完成投资中，重大水利工程完成投资 124.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98%；水资源配置和水资源节约保护完成投资 76.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19%；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完成投资 33.77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81%；农村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80.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05%；水土保持完成投资 31.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68%；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完成投资 14.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98%；水生态修复治理完成投资 59.9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71%；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完成投资 6.46 亿元，较上年减少 43.43%；前期、科技等专项工程完成投资 5.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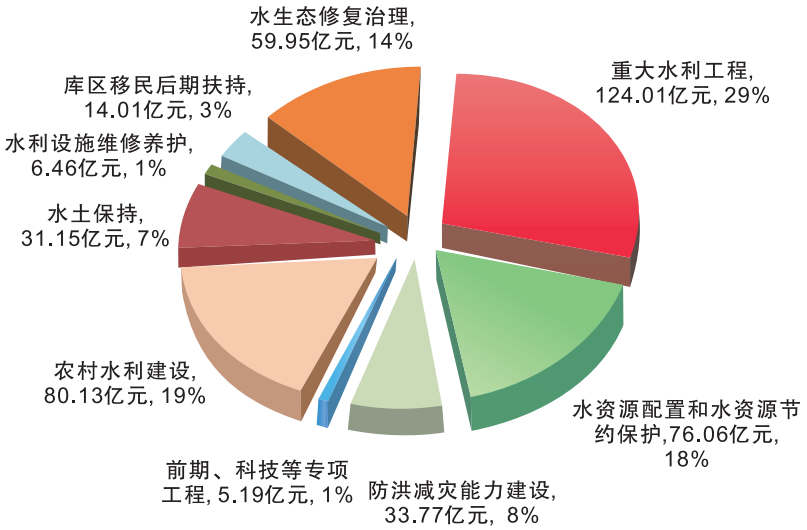

2023 年分来源完成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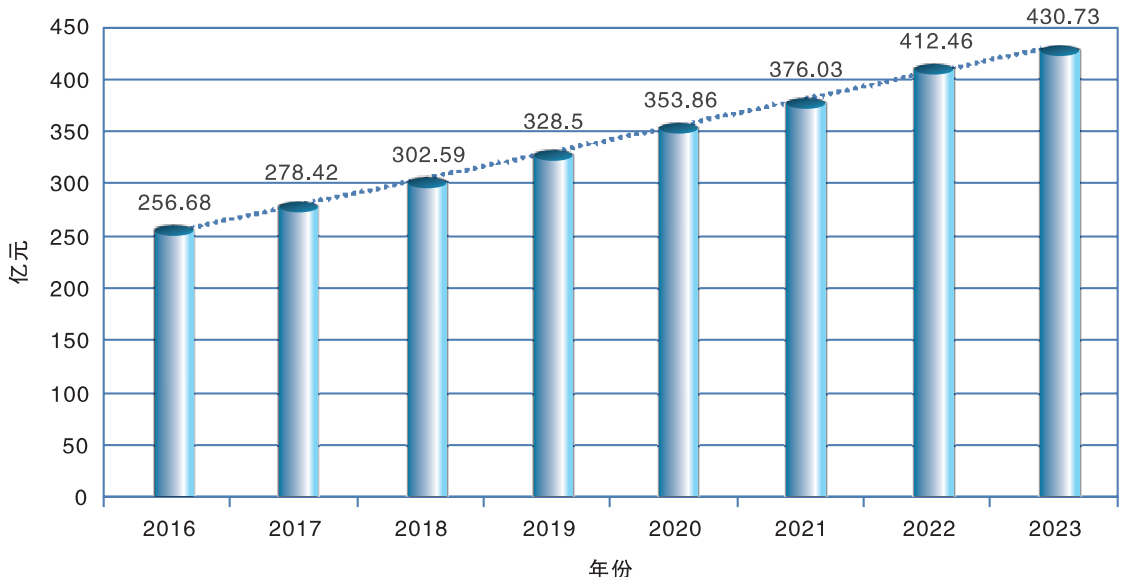

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二）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涉水项目发行情况

2023 年共发行 79 个水利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8.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9 亿元。其中省本级项目 4 亿元，市级项目 23.59 亿元，县级项目 31.04 亿元。

2023 年水利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名 称	额度	项 目 名 称	额度
合　计	58.63		
（一）省本级项目	4.00		
东庄水利枢纽	4.00		
（二）市本级项目	23.59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工程	11.00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0.28
西安市辋川河引水李家河水库工程输水总干渠复线工程	1.00	西安市东北郊应急备用水源地项目	3.20
宝鸡市输水一号管线更新改造	0.80	咸阳经开区给水管网工程（Ⅰ期）	0.20
咸阳市主城区管网建设（Ⅰ期）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0.20	咸阳市彬长矿区输配水工程	3.50
渭南市东涧峪水库及输水管线工程	0.60	延安城区雨污分流二期工程	0.10
延安北关水厂环保提标技改工程	0.05	延安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0.32
延安东川水厂至姚店杨家砭供水管网工程	0.34	榆林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	2.00
（三）区县项目	31.04		
周至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	0.19	蓝田县农村供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0.25
西咸新区沣东水厂及沣皂水源地迁建项目	1.85	蓝田县农村饮水安全岱峪供水工程	0.35
西咸二、三水厂市政供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	0.32	西安航天城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	5.00
临潼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0.26	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周公大道－天汉大道）及沣泾大道（汉凤五路－汉惠大道）供水主干管工程	0.23
西咸新区斗门水库	2.00	礼泉县小型水利工程提升改造项目	0.40
乾县羊毛湾、老鸦咀、乾凌水库水系连通项目	1.00	三原县城供水一期配水干管三方路段迁建工程	0.13
长武县第二水厂工程项目	0.40	三原县小道口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0.14
乾县西片集中供水工程	0.36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	1.00
礼泉县骏马等 3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0.16	长武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0.32

续表

项目名称	额度	项目名称	额度
礼泉县新时等 14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0.47	耀州区店子河水库	0.80
耀州区石柱镇片区集中供水提升改造项目	0.10	千阳水沟集中供水提升改造项目	0.05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建设	0.20	千阳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及信息化工程	0.35
扶风县东片区供水工程建设	0.40	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0.10
眉县太白山旅游区供水（一期）项目	0.35	陇县县城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0.10
宝鸡市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	0.10	凤县县城供水工程	0.40
华州区城东片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0.28	华州区高塘镇集中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0.12
临渭区老城街城市供排水改造项目	0.63	合阳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0.60
潼关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0.35	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	1.50
潼关县净水厂配套管网分压供水建设项目	0.90	蒲城县灌区建设	0.60
西乡县高川片区农村集中供水项目	0.17	汉中市南郑区地方政府债券农村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0.20
西乡县桑园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0.07	城固县五堵镇集中供水工程	0.16
西乡县骆家坝峡口片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0.08	西乡县中部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1.00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	0.30	汉台区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	0.12
留坝县 2023 年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0.35	汉中市镇巴县长岭镇联村供水工程	0.14
旬阳市供水扩建工程	0.40	洛南县第二水厂	0.17
镇安县茅坪镇集镇供水	0.10	柞水县供水扩建项目	0.20
黄龙县白马滩镇供水一体化工程	0.10	吴起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	0.34
子长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0.50	佳县水厂扩建项目	0.13
米脂县城区第二水厂工程	0.20	榆林市黄河东线马镇饮水神木支线	1.00
横山区城区管网扩建工程 – 东山供水项目	0.15	榆林市后庄则水库供水工程	1.10
靖边县西新区供水项目	0.69	佳县水厂扩建输配水管网工程	0.25
横山区河口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0.26	杨陵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0.10

第二部分　水利规划和重点水利工程

一、水利规划编制

☆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　《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12月批复印发。规划立足全省南北狭长的地理特点、江河水系的分布状况和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秉持“南调汉水、东西引黄、纵横成网”思路，规划构建“两域贯通、三区互联、多库联调、五纵十横”陕西水网格局。规划现状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远期展望到2050年。规划建设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水利智慧化、体制机制建设5类107个项目。省级水网规划总长近7900千米，其中利用天然河流3800千米，人工引调水工程约4100千米。人工引调水工程中，建设水网大动脉工程约1600千米，与天然河流共同构建省级水网之“纲”；建设骨干输水通道约2500千米，构建省级水网之“目”；规划枢纽结点水库67座，构建省级水网之“结”。规划总投资6006亿元。

☆陕西省渭水河流域综合规划　渭水河属汉江上游左岸一级支流，干流全长167.5千米，流域面积2254.8平方千米。渭水河上中游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是全省“两屏一带多廊”生态安全总体格局中秦巴山地生态屏障和秦岭中央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地处汉中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核心区，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主要任务是提升流域洪水防御能力，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和合理配置，复苏河流生态环境，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突出问题，打造“绿色、安澜、美丽、和谐”的渭水河。规划修编于2022年8月启动，于2023年4月通过技术审查，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11月8日正式出具评审意见。省政府已批准印发。

☆陕西省石川河流域综合规划　石川河为渭河一级支流，干流全长137千米，流域面积5227平方千米，发源于铜川市耀州区西北长蛇岭南侧，在西安市临潼区交口镇汇入渭河，年均径流量约2.58亿立方米。《陕西省石川河流域综合规划》以实现石川河流域治理开发、保护与管理为总体目标，推进“外引内连、纵横成网”流域水网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为石川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规划修编于2022年8月启动，于2023年4月通过技术审查，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12月正式出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省政府已批准印发。

☆陕西省漆水河流域综合规划　漆水河是渭河中游左岸支流，干流全长151.6千米，流域面积3824平方千米，发源于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以北的斜梁，于大庄镇桥寨村汇入渭河，年均径流量约2亿立方米。《陕西省漆水河流域综合规划》加快构建漆水河流域“三横两纵、多库联调”水网格局，强化农业、工业、生态等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漆水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规划修编于2022年8月启动，于2023年4月通过技术审查，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7月正式出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省政府已批准印发。

二、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及建设进展

（一）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展

☆重大水利工程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环境影响报告、通航影响评价获批。王瑶水库扩容工程、榆林蒋家窑则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白龙江引水工程延安段环境影响报告获批，水资源论证报告组织审查。

☆省级重点工程　普化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引汉济渭三期工程用地预审、洪水影响评价获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备案；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审查。汉中渭水河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水利部水规总院复核，湿地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报告获批。东庄水库供水（灌区）工程省政府发布停建通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办结；文物局出具文物调查报告意见；仲山森林公园、冶峪河湿地公园影响评价专题报告获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厅。通关河水库工程黄河水利委员会出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水土保持方案获批。引汉济渭鲸鱼沟调蓄工程（一期）车村水库工程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地质灾害评估办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组织审查。

（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展

☆引汉济渭工程　总投资 191.2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18.55 亿元。秦岭输水隧洞正式通水；三河口水库死水位以上蓄水 4.19 亿立方米，占兴利库容的 61.8%，2023 年累计发电 1.39 亿千瓦时；7 月 9 日黄金峡水利枢纽下闸蓄水，电站首台机组完成充水和有水调试工作。

☆引汉济渭二期工程　总投资 199.0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58.83 亿元。黄池沟配水枢纽投入使用，7 月 16 日实现向西安市先期通水；南、北干线隧洞主洞累计开挖 18.21 千米，输水管道累计安装 64.51 千米。

☆泾河东庄水利枢纽　总投资 163.6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96.55 亿元。大坝浇筑至 665 米高程，浇筑高度 91 米，占设计最大坝高 230 米的 39.6%，累计浇筑混凝土 53.74 万立方米，占设计总浇筑量的 27.4%；二道坝浇筑至 610 米高程，浇筑高度 29.5 米，占设计最大高度 40.5 米的 72.8%，累计浇筑混凝土 19.9 万立方米；引水发电工程地下洞室开挖完成；库坝区防渗工程开挖完成，衬砌 12.42 千米。

☆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　总投资 39.70 亿元，涉及榆林、延安两市 12 个县（区）中、小型拦沙坝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7.42 亿元。开工 1192 座，完工 920 座。

☆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　总投资 150.5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56.17 亿元。13 条隧洞全部贯通，主洞衬砌 22.97 千米，秃尾河、窟野河倒虹主体工程完成；一、二、三级泵站主体完工；四级泵站开挖基本完成；黄石沟水库大坝填筑至 985 米高程，填筑高度 87 米，占设计最大坝高 97.5 米的 89.2%，累计填筑土石方 494.43 万立方米，占设计总填筑量的 90.8%，溢洪道施工基本完成。

☆斗门水库工程　总投资 50.8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7.14 亿元。南池完成库区清表和围坝基础处理（除文物影响区和施工道路影响区），累计填筑 340 万立方米，护坡铺设 13.5 万平方米。

☆恒河水库工程　总投资 24.5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19 亿元。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技术审查；对外交通道路路基全线贯通，导流洞开挖 40 米。

☆渭河生态区修复保护　累计完成投资 91.24 亿元，整治滩面 1.21 万亩。《陕西省渭河水生态修复规划》取得黄委会审查意见。开展重要支流治理项目 26 项。创建标准化管理渭河堤防工程 8 处，共 271 千米。完成渭河干流 598 项涉河建设项目及 202 处入河排水设施全面开展摸底调查。

第三部分　民生水利及主要水利工程设施

☆中小河流治理　**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千米以上中小河流** 下达中省资金 6.19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72 亿元，省级投资 0.47 亿元。实施汉江、嘉陵江、渭河、延河、无定河等主要支流治理项目 40 个，完成治理河长 126 千米。**流域面积 200 ~ 3000 平方千米中小河流** 编制完成《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 年）》和 221 条逐河流治理方案，通过水规总院咨询审核。下达中省资金 12.07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1.8 亿元，省级资金 0.27 亿元，实施 118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治理河长 390.35 千米。**流域面积 200 平方千米以下山洪沟治理** 下达中省资金 0.91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49 亿元，省级资金 0.42 亿元，在暴雨高值频发等区域实施 14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 下达中省资金 8.11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3.68 亿元，省级资金 4.43 亿元，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85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35 平方千米。

☆水库及除险加固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已建成水库 1063 座，总库容 117.11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17 座，总库容 70.74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 60.41%；中型水库 88 座，总库容 34.55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 29.5%；小（1）型水库 278 座，总库容 9.22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 7.87%；小（2）型水库 680 座，总库容 2.6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的 2.22%。

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十四五”期间全省计划实施 28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总投资 20.43 亿元。石门、李家梁、魏家岔、西郊等 4 座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3.12 亿元；正在加快建设的林皋、观音河、新桥、尤家峁等 4 座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29 亿元；其他 20 座水库除险加固正在加快推进前期，涓河、羊毛湾 2 座水库初步设计已批复，桃曲坡、二龙山、周湾、边墙渠、孙台、河口庙、东风、白荻沟、中山川、拓家河、老鸦咀等 11 座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石峁、常家沟、鱼岭、杨家河等 4 座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技术审查，猪头山、旧城、柳匠

台等 3 座水库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下达中省资金 4.4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22 亿元，省级资金 1.7 亿元，地方一般债 2.56 亿元，共实施 7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21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项目、89 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十四五”以来投入资金 9.55 亿元，完成了 30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基本实现“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目标。

☆城乡供水 2023 年全省完成农村供水建设投资 22.47 亿元，近 30 县（区）通过 EPC、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启动了 50 多个规模化供水项目建设，建成工程 988 处，改善提升受益人口 221.8 万人，年度完成投资和受益人口较 2022 年均增长 50% 以上。全省日新增设施供水能力 12.7 万吨，水利部门归口管理的 84 个县（区）中 75 个实现了双水源或多水源供水。

2023 年全年完成维修养护投资 1.41 亿元，维修养护工程 3796 处，服务人口 716 万人；33 个县区设立农村供水总公司，21 处工程命名为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5%，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 97.46%。全省 71 个县区水质检测机构通过 CMA 质量认证；各地水质检测中心共抽检水样 6.4 万份，覆盖供水工程 4 万多处，全省行业自检水质达标率 98%。

☆农村水利 2023 年末，全省灌溉面积 1447.9 千公顷，其中耕地灌溉面积 1181.17 千公顷，占全省灌溉面积的 81.58%。万亩以上灌区共 185 处，耕地灌溉面积 838.02 千公顷。其中：50 万亩以上大型灌区 6 处，耕地灌溉面积 415.29 千公顷；30 万 ~ 50 万亩大型灌区 5 处，耕地灌溉面积 58.25 千公顷；1 万 ~ 30 万亩中型灌区 174 处，耕地灌溉面积 364.48 千公顷。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 下达省宝鸡峡、泾惠渠、交口抽渭，渭南市东雷抽黄、二期抽黄等 5 个灌区中省资金 4.39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48 亿元，省级资金 1.91 亿元（其中 1.33 亿元为 2023 年下达 2021 年项目省级配套），完成干支渠整治衬砌 38.31 千米，渠系建筑物改造 97 座，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61.16 万亩，新增节水能力 931 万立方米，新增粮食产能 6352 万千克。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下达西安等6市13处灌区中央资金1.53亿元，省级资金0.61亿元，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23.78万亩，新增节水能力1464万立方米，增加粮食产能2134万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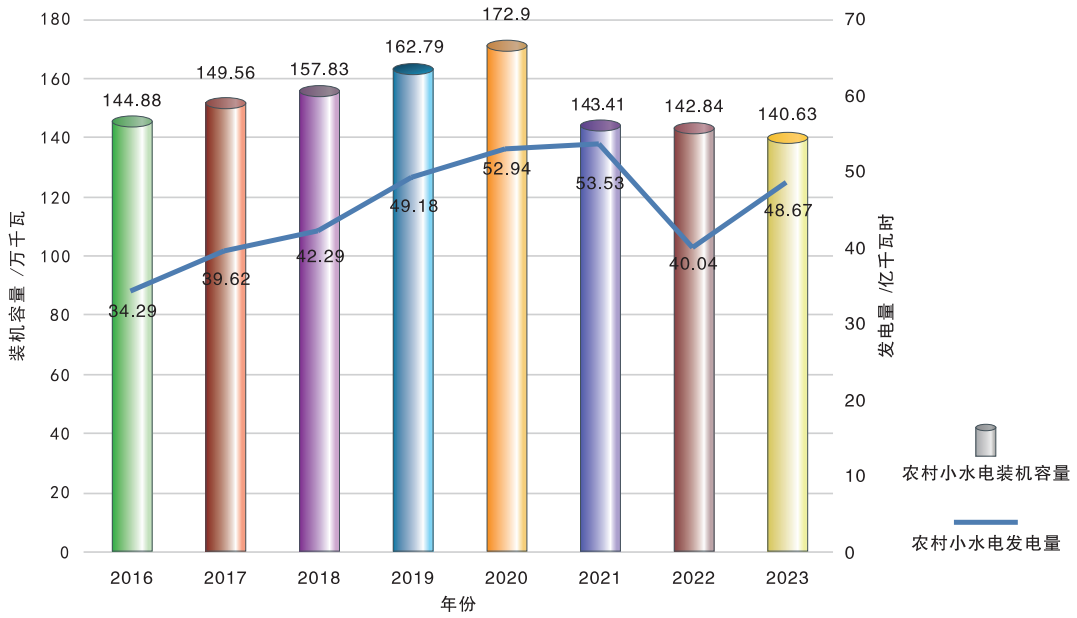

农村小水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

（备注：因秦岭区域小水电退出，导致2021年全省农村小水电装机容量降幅较大）

☆农村水电　全省共有农村水电站355座，总装机140.63万千瓦，全年发电量48.67亿千瓦时。组织编制《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完成108座水电站清理整改任务。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已向6市下达奖补资金12.96亿元，市县两级自筹资金4.81亿元，累计向小水电业主兑付17.35亿元。295座小水电站全部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同时接入监管平台在线监测。全年完成新创建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26座，全省运行电站中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累计达到99座。

☆水土保持　2023年全省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4200平方千米。其中，梯田325平方千米，水保林1053平方千米，经济林73平方千米，种草54平方千米，封禁治理1955平方千米，其他措施740平方千米。

2023年下达中央资金120723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47.40平方千米、坡耕地综合整

治 8.04 万亩、新建拦沙坝 255 座（中型 27 座，小型 228 座）、新建淤地坝 72 座（大型 29 座，中小型 43 座）、黄土高原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371 座（大型 181 座，中型 190 座）；2023 年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6187 万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19.45 平方千米。

依据水利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2023 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 61375.78 平方千米，较 2022 年减少 1261.24 平方千米；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70.15%，较 2022 年提高了 0.61%。水利部评定授予宝鸡市太白县、商洛市丹凤县和延安市黄陵县等 3 个县级行政区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评定授予商南县试马河生态清洁小流域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永寿县云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园。

全省审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032 个，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6158 次，1398 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利用卫星遥感实现全省全域生产建设扰动全监管，现场复核扰动图斑 3667 个，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 2390 个，发现并查处违规项目 765 个，完成整改 620 个。

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42.4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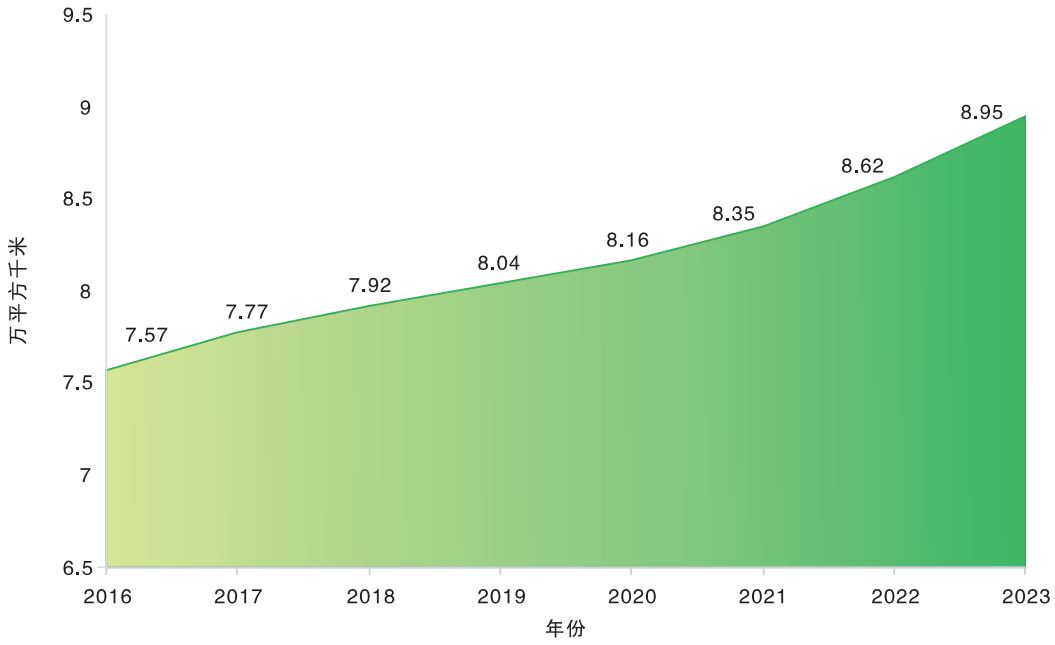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第四部分　水旱灾害防御

2023 年中省下达水旱灾害防御资金 53377 万元。下达水利救灾资金 375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940 万元，省级资金 26615 万元。下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 15822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1622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200 万元。

☆水旱灾害防御　2023 年全省旱涝并存，春夏陕北、渭北部分区域发生较重旱情，江河径流量总体西部北部偏枯、主要河流黄河北干流、渭河宝鸡段、汉江汉中段偏枯。全省累计农作物受旱面积 1287.27 万亩，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12.22 万人、大牲畜 2.55 万头，粮食因旱损失 12.43 万吨，经济损失 2.75 亿元，干旱造成全省直接经济总损失 4.56 亿元。

汛期全省出现 19 次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全年呈现降水总量偏多、降水过程多、中小河流超警洪水多和局地极端暴雨强、灾害性强、秋淋过程较强的“三多三强”态势。省境内 88 条河流 144 站出现洪峰 782 次，其中 23 条河流 25 站出现超警戒洪水 35 次，渭河支流漆水河安头站洪峰 287 立方米 / 秒 (警戒 100 立方米 / 秒)、列实测序列第四位，全省累计 12 市 84 县（区）603 个乡镇 74.13 万人受灾，水利工程设施水毁 6117 处，洪灾直接经济损失 17.25 亿元。

面对洪旱交叠急转的复杂态势，省水利厅印发《2023 年全省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工作通知》，制定年度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任务清单。汛前派出 5 个工作组分赴各地督导检查备汛工作，列出问题清单 538 条，全年累计排查问题 1359 个，已完成整改 1115 个，244 个正在整改。省水利厅先后在西安、安康、汉中、商洛 4 市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演练，累计演练 2524 场次，7.4 万人参与。汛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省累计启动水旱灾害（防汛）应急响应 130 次（其中省级 4 次，市级 39 次）、水旱灾害（抗旱）应急响应 7 次（其中市级 1 次）。省级共发出明传电报 130 期、日常预报 36 期、洪水预报 21 期、预警信号 45 期、预报预警 344 期、重要水文信息专报 95 期、水情快报 120 期，联合省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68 期。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向 59.25 万名相关防汛责任人发出预警 685.65 万条，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短信 526.78 万条，据此地方政府组织 51.25 万人转移避险。分级组织修编主要江河、重

点城镇、重要水工程防洪预案和县镇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9584 个，省级层面组织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培训 4 班次、参训 1355 人，全省开展培训 430 班次近 3 万人。利用国家防汛抗旱系统 102 处自动墒情站和“旱情监测一张图”，实时监测通报旱情变化。

☆堤防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已建成江河堤防 8850.03 千米，保护人口 1250.65 万人，保护耕地 655.16 千公顷。已建成 5 级以上江河堤防 6839.12 千米，达标长度 6223.83 千米，达标率 91%，其中已建成 1、2 级堤防 1101.19 千米，达标长度 1060.75 千米，达标率 9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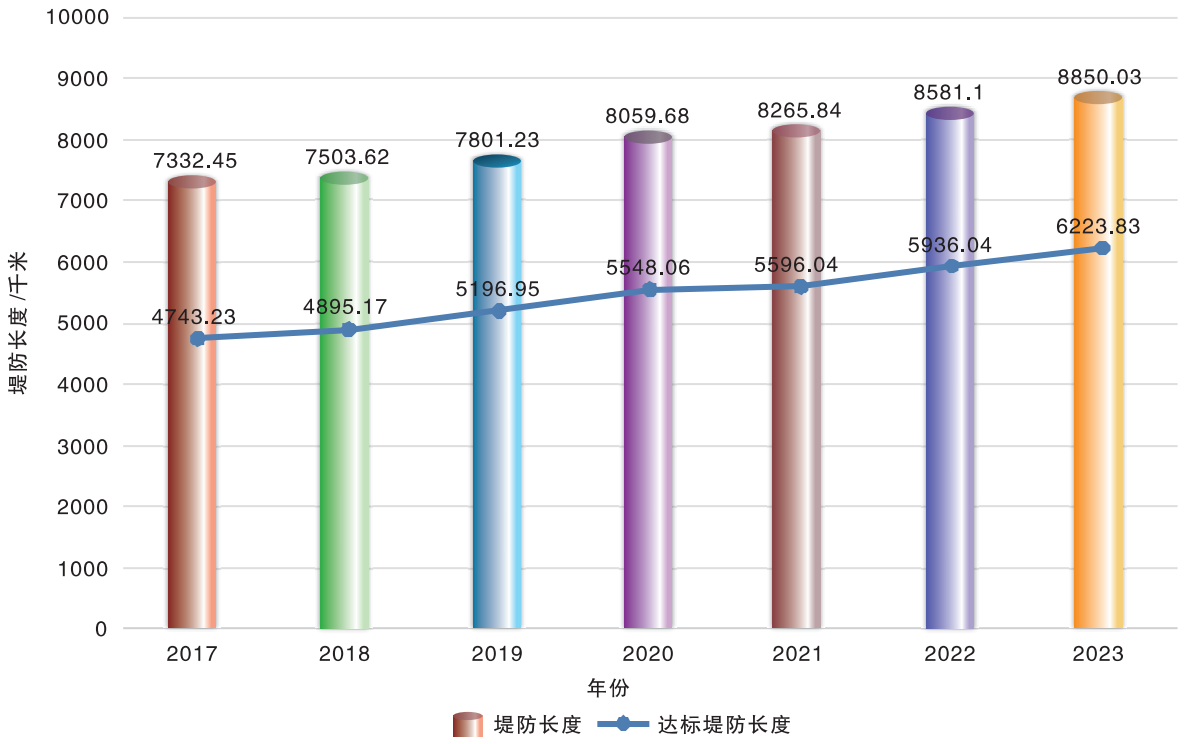

全省已达标江河堤防

☆水文测报　全省共建有各类水文测站 2152 处[①]，其中：水文站 154 处，水位站 103 处，雨量站 1854 处，墒情监测站 41 处。已建成水环境监测中心（分中心）8 个，2023 年共计监测各类断面总数达 187 个，其中，国家重点水质站 62 个，省级重点水质站 70 个，水源地

注：①水文测站不含黄委会水文局、长江委水文局和江河水库工作中心在全省境内设立的水文站、水位站和雨量站。2023 年因水毁、与气象站点位置重复且设备老旧，7 处水文站退出运行。

断面 21 个，秦岭峪口断面 16 个，水生态监测站点 18 个。按流域分，黄河流域各类断面 122 个，包括国家重点水质站 42 个，省级重点水质站 32 个，水源地断面 17 个，秦岭峪口断面 16 个，水生态监测站点 15 个；长江流域各类断面 65 个，包括国家重点水质站 20 个，省级重点水质站 38 个，水源地断面 4 个，水生态监测站点 3 个。

通过广域网向国家防总、黄委、长江委、省（市）防办、相关水情分中心等单位转发报文 700 余万份，全省年收转水雨情报文 1300 余万条，水情报汛总差错率 0.06%，时效内传输率 99.94%，网络传输率 99.96%，洪水预报合格率为 90.5%。

第五部分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基本情况　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419.67 亿立方米。按流域分，黄河流域 117.26 亿立方米，长江流域 302.41 亿立方米，分别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27.9%、72.1%。按区域分，关中 82.01 亿立方米，陕北 41.00 亿立方米，陕南 296.66 亿立方米，分别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19.5%、9.8% 和 70.7%。

2023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546.28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508.6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67.2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 129.63 亿立方米）。按流域分，黄河流域水资源总量 154.83 亿立方米，长江流域水资源总量 391.45 亿立方米。

☆水利工程供用水　2023 年全省总供水量 93.6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工程供水 59.23 亿立方米，占 63.26%；地下水工程供水 27.29 亿立方米，占 29.15%；非常规水源供水 7.11 亿立方米，占 7.59%。

2023 年全省总用水量 93.63 亿立方米，其中耕地灌溉用水 44.93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 10.08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10.51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 14.52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 6.21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 7.38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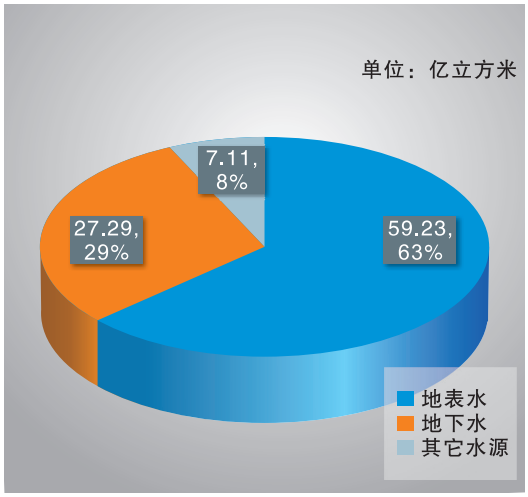

2023 年水利工程供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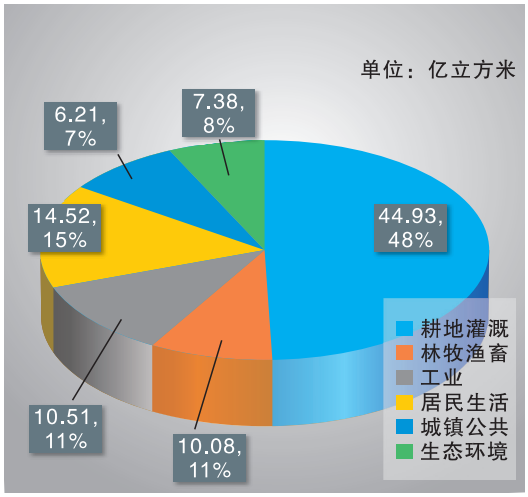

2023 年水利工程用水情况

☆流域水量调度　2023 年，我省下达 8 条跨省跨市江河流域用水指标 68.34 亿立方米，实际用水 55.23 亿立方米；下达 5 处跨流域调水工程调水指标 4.47 亿立方米，实际调水 3.7 亿立方米。用水总量和实际调水总量均未超出计划指标，实现了控制指标双达标。其中下达黄河干流、渭河（含泾河、北洛河）、无定河、伊洛河、汉江、嘉陵江流域用水指标分别为 5.91、33.47、3.15、0.49、24.30、1.02 亿立方米，实际用水分别为 4.22、26.20、2.99、0.48、20.38、0.96 亿立方米。下达引红济石、引渭济黑、引乾济石、引汉济渭、二郎坝工程等 5 个跨流域调水工程调水指标分别为 0.94、0.42、0.50、0.47、2.14 亿立方米，实际调水分别为 0.87、0.42、0.17、0.24、2.0 亿立方米。

☆水资源管理　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刚性执行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开展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开展取用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整改完成率 100%，取用水秩序持续向好。全省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建成投运，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实现取水许可管理、用水计划管理、用水量申报管理、用水统计管理、取水计量管理等业务进行“一网通办”“掌上可办”和多层级政务协同管理。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入库名录达 2.75 万个，数量位列全国第四，圆满完成 2023 年度用水总量核算。落实“两手发力”，推进水权改革交易。在全省遴选对象、培育条件，全省首单百万立方米跨行业水权交易在渭南签约落地，完成泾惠渠灌区农灌用水户水权交易 102 单，水权改革实现新的突破。全省取用水管理年度最严格管理考核达到良好等次。

☆水资源税征收　全省年度征收入库水资源税 17.57 亿元。

第六部分　水利改革与管理

☆水利投融资　抢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政策窗口期，指导各地积极申报专项债券，2023 年成功发行涉水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8.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9 亿元，创历史新高。与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联合印发《关于协同做好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召开陕西水利“政金企”合作项目融资对接恳谈会，发布《2023—2025 年水利基础设施有效融资需求项目册》，促成引汉济渭二期工程、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汉中焦岩水库工程、斗门水库工程、麟游普化水库工程等 10 多个项目签约规模超 100 亿元。开展陕西水利“政金企”融资对接宝鸡行活动，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促成宝鸡市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等 7 个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签约规模达 61 亿元。与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签订水利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梳理项目 23 个，融资额度为 247.66 亿元。

☆水政管理和水利立法　联合五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与省检察院联合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全省专项行动共建立问题线索台账 441 个，执法案件台账 218 个，挂牌督办案件 2 起。依法依规处置工程违法分包、侵占灌区渠道、某部队不服行政许可决定、洋县非法采砂、秦汉新城排雨水入渭工程涉河违法问题等多起行政处罚、行政复议重大案件。全年共受理水行政审批事项 191 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158 件，发放送达回证 771 件，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509 起件，罚款 908.89 万元。编制省级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 9+X 类 339 项水行政执法事项。对 108 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组织培训考核，夯实了执法基础。推荐 1 名基层干部获评全省扫黑除恶先进个人。

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和渭河保护条例，召开水利立法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全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打包修正，经省人大审议通过；节约用水条例 (草案) 按程序呈报省司法厅；河道管理条例已形成草案。对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省属重大水利工程资金监督管理及江河水量调度 3 个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涉水省政府和省水利厅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 16 件、修改 4 件、保留 28 件。多次研讨全省湿地保护条例审议，维护法治统一和水利行业权益。

☆综合执法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学法讲法用法，15 次专题研究水利法治建设工作。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市场主体 918 个，公示检查结果 770 个。参与办理涉法事项 17 项，在立法执法、复议应诉、信息公开、案件查办中提供法律意见，规范行政行为。全年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 起，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 件，创造了良好水利法治环境。

☆节约用水　深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11 个县（区）完成创建任务，省级验收的 8 个县（区）通过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命名，全省累计有 75 个县（区）获得水利部命名，占全省县级行政区总数的 70%。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284 项。联合有关部门推动示范单元创建，年内建成省级节水型公共机构 186 个、节水型高校 16 所、节水型灌区 6 个、节水标杆企业 6 家。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全年推动实施合同节水项目 6 项，吸引社会投资 905.49 万元。联合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分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实现金融支持节水新突破。征集节水领域优质从业机构 11 家企业和 17 项节水领域先进技术、产品内容。西安市、蒲城县、榆林高新区顺利通过水利部组织的再生水利用试点建设中期评估，西安市再生水利用试点获优秀等级，并作为先进典型入选第二届节水创新发展大会宣传片。3 月 13 日，我省首个省级节水科普馆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组织中省主流媒体采访团赴西安、咸阳、杨凌、宝鸡等地开展“节水示范宣传媒体行”采访活动。省水利厅在“节水中国、你我同行”联合行动中，荣获 2023 年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水利科研　首次探索实践“揭榜挂帅”新模式。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制约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生态复苏、水土流失治理、智慧水利等方面迫切需求，集中开展重大水利科技难题攻关突破研究。经过需求征集、确定命题、发榜申报、专家网（盲）评、会议评审，最终确定六大类 29 个水利科技项目研究；完成《陕西水利投资与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关系研究》等 50 项水利科技项目结题验收，在水土流失治理、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一批新的实用科技成果；4 项水利科研成果获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引汉济渭超长深埋秦岭隧洞施工关键技术

及应用》获一等奖，《黄土高原流域侵蚀产沙能量机制与精准治理技术》《河湖污染源解析与控制关键技术》等2项成果获二等奖，《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获三等奖；评选年度水利行业优秀科技论文72篇，其中一等奖8篇、二等奖25篇、三等奖39篇；加强科技成果推广，依托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技术推介会”等集中开展示范活动，抓住“世界水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契机，全面宣传新时代陕西水利改革发展新成就、水利科研新成果，不断扩大水利科技影响力；高质量完成第三十届杨凌农高会水利新技术参展任务，被第三十届农高会组委会授予优秀展示奖。

☆智慧水利 《陕西省智慧水利项目总体规划》《陕西省智慧水利一期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省大数据局技术评审并获省发改委批复。陕西省智慧水利一期项目依托陕西省政务云，建设全省水利业务数据底板、水利模型库、全省水利统一门户、全省水利一张图、陕西省水利建设监督管理系统、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密码安全防护体系，初步实现“政令一键到达、执行一贯到底、服务一网通办、监督一屏掌控”的发展目标。

☆河湖长制 启动村级河湖管护体系试点工作，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千米”。2023年，省市县乡村1.97万名五级河湖长巡河湖调研61万余人次，解决突出问题1万多个。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两批次覆盖全省的河湖“清四乱”暗访督查，指导各地整改河湖“四乱”问题749个。

组织参加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主办陕甘川三省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发布“汉中宣言”、开展联合巡河。向水利部河长办推荐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6个、幸福河湖典型案例4个、考核典型案例2个。组织召开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全省幸福河湖命名暨创建工作推进会，观摩幸福河湖创建成效，对命名的15条幸福河湖及全国“最美河湖卫士”进行集中展示。推荐汉江（陕西段）参与申报第三届全国“最美家乡河”。有序开展全省河湖健康评价，编制印发《陕西省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印发实施渭河、北洛河、泾河、延河、汉江、丹江、嘉陵江和红碱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规划约束，加强河流分区分段差异化管控。编制印发《陕西省渭河干流耿镇桥以上河道

采砂规划（2023—2025 年）》。实行最严河道采砂规划约束，依法依规审批河道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严格采砂许可电子证照申领发放，全面推进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与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厅局协同组织开展全省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出动 16.62 万人次，巡查河道 95 万千米，没收非法采砂量 2.99 万余吨，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251 起、行政处罚 225 人、罚款 302.47 万元。

☆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制定印发我省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涉及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化管理、经济管理等六大类，为灌区、灌排泵站的标准化创建提供了可操作性的要求和依据。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组织全省规范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经灌区管理单位自评，市级、省级初评，省宝鸡峡灌区等 10 个大中型灌区、省交口抽渭灌区泵站等 6 个大中型灌排泵站达到省级标准化管理要求。经省级遴选申报部级标准化管理评价，省石头河水库灌区、渭南市东雷抽黄灌区泵站、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灌区泵站通过水利部第一批标准化管理评价，通过数量位列全国第二位。联合省总工会开展灌区标准化创建劳动竞赛，评选出先进单位 3 个、先进站所 10 处、先进个人 10 名，引领全省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农业水价改革　2023 年，下达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和末级渠系费用补贴、国有骨干工程价格补贴、计量设施建设等资金 2.19 亿元，维修养护省级资金 1.18 亿元，维护和改善灌溉设施，减少破损、渗漏现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上年 0.583 提高到 0.584。深化大型灌区水价改革，在交口抽渭灌区率先探索试行丰枯季节水价。严格执行“双标尺、一计量一监督”，落实用水收费“三公示”制度，全面推广用水收费 APP 软件，降低灌区群众浇地负担，灌区群众种粮积极性显著提高。配合省发改部门对 10 处大型灌区开展新一轮水价成本监审。组织开展汉中、渭南等样点灌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业务培训。全省大型灌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全部通过验收，中型灌区通过验收 29 个。

☆水利移民　我省紧盯移民直补资金发放、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和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本年度新增

新建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 4758 人，年末后期扶持移民总人数 831097 人。

2023 年共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省资金 14.0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3.68 亿元、省级投资 0.33 亿元。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发放直补资金 3.22 亿元，资金发放率达 100%。完成项目投资 10.4 亿元。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712 元，占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8.4%。

第七部分　水利行业状况及其他

☆水利行业基本情况　我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共计 1124 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1054 个，企业单位 70 个。我省水利系统从业人员 32666 人，其中在岗职工 32568 人，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18303.5 万元，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97734.1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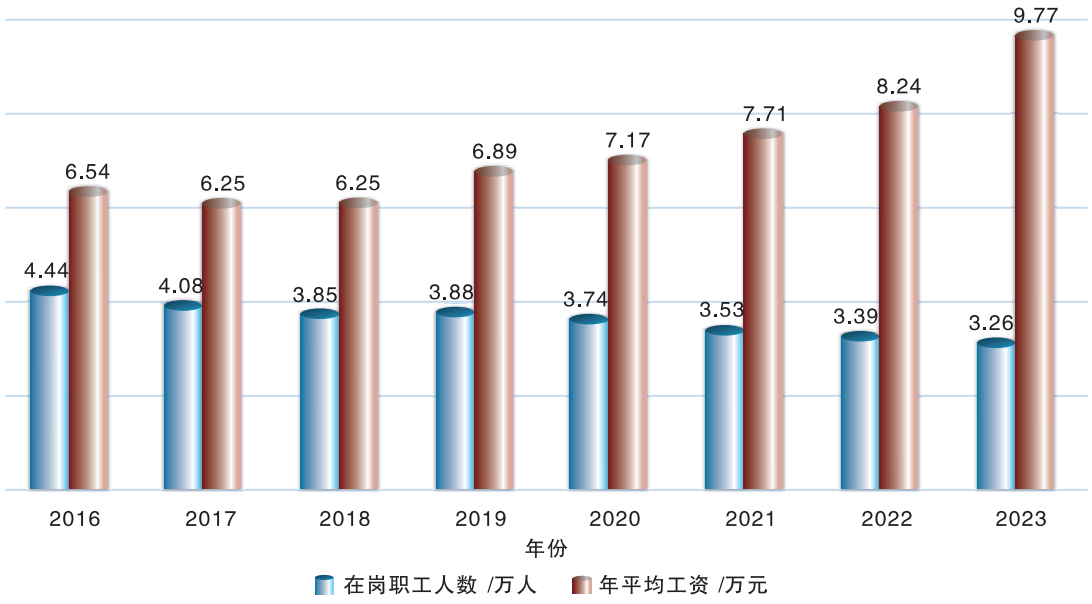

职工人数与工资

☆水利信息宣传教育　策划组织中省主流媒体大型集中采访报道抗旱灌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节水和河湖长制等重点工作 7 次。引汉济渭工程通水、东庄水利枢纽建设等工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陕西日报》等多家中省主流媒体网站上报道，提升陕西水利工作的影响力。

组织开展全省首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大赛，9 个作品分别荣获水利部短视频大赛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举办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摄影展和全省水利新闻摄影高级培训班。在全国首创“三秦节水专列”主题宣传，同步启动西安地铁、出租车、公交车联动宣传。开展“节水陕西 有你有我”主题演讲大赛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巡回宣讲。

拍摄制作《全省河湖“清四乱”》暗访片、《三秦水势逐浪高》政金企投资恳谈会汇报

片、《大兴五风开新局》农高会水利形象片和机关宣传展示栏等。制作的短视频《将保密做在日常》荣获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国家保密局“人人话保密”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三等奖。拍摄收集西安市在册水库、山塘标准化建设，宝鸡峡灌区、泾惠渠灌区现代化改造，水库移民及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等视频图片。门户网站发布水利新闻稿件2500余条，推送“水润三秦”微信42期、抖音100条、微博580条，编发“陕西河长”公众号200余篇。央视及陕西省电视台、中国水利网陕西专区、中省各大新闻媒体、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网站、“节水中国”网站等主流媒体发布水利新闻稿件。在省政府新闻发布平台组织召开发布会1次。编辑出版《陕西水利》杂志12期。

☆水利风景区　2023年，全省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陕西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正式发布陕西水利风景区徽标，出版《水美三秦·陕西省水利风景区集锦》画册，印发《水利风景区有关文件资料汇编》，传播“水美三秦”品牌形象。完成21家水利风景区现场复核，并完成黄河流域61家水利风景区专项排查，实现景区动态管理。2023年，全省水利风景区累计接待参观人数5141.8万人次。景区直接就业人数6944人，间接带动就业人数2.02万人。全年举办水文化宣教科普活动928次，活动共接待272.25万人次。

西安市护城河水利风景区入选第三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十家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景区；榆林佳县白云山水利风景区获批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原灞柳生态综合开发园国家水利风景区成功更名为奥体灞河国家水利风景区；安康市汉滨区京康农业园、龙须沟、平利县石牛河、岚皋县杨家院子水利风景区被评为省级水利风景区；西安市仪祉湖、安康市清泥河创建为市级水利风景区。全省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数量达到89家，其中国家水利风景区42家。

附表

2021—2023 年水利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 注
1. 灌溉面积	千公顷	1465.78	1446.21	1447.90	
2. 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1192.45	1161.63	1181.17	
其中：本年新增	千公顷	32.15	8.57	8.19	
3. 万亩以上灌区	处	191	185	185	
其中：50 万亩以上灌区	处	6	6	6	按照水利部统计口径，将东雷抽黄与东雷二期抽黄合并为 1 个灌区
30 万亩以上灌区	处	11	11	11	
万亩以上灌区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896.14	833.18	838.02	
其中：50 万亩以上灌区	千公顷	442.51	415.28	415.28	
30 万亩以上灌区	千公顷	504.21	469.97	473.54	
4. 除涝面积	千公顷	103.62	103.62	103.2	
5.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平方千米	8.35	8.62	8.95	
6. 水库	座	1098	1079	1063	2023 年新增水库 21 座，因报废、降水等减少 37 座
其中：大型水库	座	15	16	17	
中型水库	座	87	87	88	
小型水库	座	996	976	958	
水库总库容	亿立方米	111.47	114.63	117.11	
其中：大型水库	亿立方米	65.28	68.53	70.74	
中型水库	亿立方米	34.24	34.24	34.55	
小型水库	亿立方米	11.95	11.86	11.82	
7. 全年水利工程总供水量	亿立方米	91.76	94.88	93.63	
8. 堤防长度	千米	8265.84	8581.1	8850.03	
保护耕地	千公顷	639.41	647.6	655.16	
堤防保护人口	万人	1222.09	1232.96	1250.65	

续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 注
9. 年末农村小水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43.41	142.84	140.63	
全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53.53	40.04	48.67	
10. 当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亿元	376.03	412.46	430.73	
按来源：					
中央政府投入	亿元	123.59	114.59	126.12	
省级政府投入	亿元	40.84	51.14	46.59	
市、县政府投入	亿元	74.66	76.2	73.91	
信贷资金	亿元	100.54	133.76	144.2	
民间	亿元	36.4	36.77	39.91	
按投向：					
重大水利工程	亿元	121.49	131.9	124.01	
水资源配置、节约与保护	亿元	34.37	56.27	76.06	
防洪减灾能力建设（除列入重大工程以外项目）	亿元	30.72	44.31	33.77	
农村水利建设	亿元	45.17	64.08	80.13	
水土保持	亿元	22.24	24.02	31.15	
水生态修复治理	亿元	97.51	61.62	59.95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亿元	7.4	11.42	6.46	
库区移民后期扶持	亿元	12.32	13.22	14.01	
专项工程	亿元	4.81	5.63	5.19	

注：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及投资结构对指标名称进行了调整。

说明：

1. 本公报数据来源为历年《中国水利统计年鉴》《陕西省水利统计年鉴》及有关行政记录等。

2. 本公报统计数据按照普查对接衔接数据，与水利部要求报送的统计口径一致。

3. 本公报中投资统计数据以各市县提供的正式凭据为准。

4. 本书数据为基层单位逐级统计的汇总数据，使用单位中，亩为常用统计量，予以保留，1 公顷 =15 亩，1 亩≈ 667 平方米。